



全国法治媒体浙江行

责任编辑:陈毅香 | 版式设计:马丁
新闻热线:0571-85211162 13857101115

小小二维码让厚厚登记簿成了历史

台州路桥出租房“互联网+旅馆式”管理赢得点赞



本报记者 李洁 文 陈立波 摄

26日上午,全国法治媒体浙江行活动采访团一走进台州路桥区管淋警务站,设在这一处安全驾驶体验区就引起了采访团的兴趣。安徽法制报社委王玉峰直观地体验了一把模拟醉酒驾车,“作为一名驾龄几十年的老司机,没想到醉驾状态下一下子就出事故了!”王玉峰笑言。

不过,更让采访团由衷称赞的,还是一枚如今很常见的二维码。

在路桥区路北街道管淋村,随处可见房屋的大门上贴着二维码。而这一枚枚二维码,正是管淋村“互联网+旅馆式”管理模式的重要载体。它不仅让出租屋的监管变得简单便捷,也有利于流动人口的管理。“小小二维码,竟然发挥这么大的平安作用,值得点赞!”采访团有记者这样说道。

原来厚厚一本登记簿 现在一台手机就搞定

管淋村潞河路沿街两侧商铺林立,商铺楼上的住宅房基本被用来作为出租屋。对街道驻村干部、派出所民警和流动人口专管员而言,流动人口检查曾是一项繁冗的工作。“以前巡查出租屋,都要拿本厚厚的登记簿,手填多项信息,回来再慢慢录入电脑。”路桥区治安大队副大队长马先宝介绍说。

不过现在,厚厚的登记簿被一台装有流动人口管理系统的流管通手机替代,因为每座出租屋前都有专属的“二维码”。

跟随民警脚步,采访团来到潞河路127号,只见门上贴有一块手掌大小的蓝色小牌,上面写着“租赁房屋A00031”,还有一个二维码,民警拿出流管通手机,对着二维码一扫,该出租屋的房东、租客、地址、电话等信息立即出现在手机上。敲门后进



采访团体验出租屋二维码

屋核对租客信息,不到3分钟,租客身份便确认了。

扫描二维码就能获取户主信息,这样一来会不会造成个人信息的泄露?好奇之下,海南法制时报管理中心主任兼新媒体中心主任张三清用自己的手机扫描二维码。结果,他手机弹出的是“出租人、承租人自主申报平台”,以及通知通告、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出租人及承租人责任义务、出租房屋检查记录等信息,原来,不同身份的人登录后拥有的操作权限也不同。

当出租人、承租人将个人信息及暂住地址通过手机提交申报后,二维码平台后台专管员会将信息分配给流动人口专管员进行实地核查,再根据核查情况予以登记、变更或注销。

“过去出租房子,村干部、派出所会催着房客办居住证,找不到人只能催我们,我们再去催房客,一来一去,费时又费力。现在只要让租客手机扫描就能登记,简单方便。”房东林先生对该系统赞不绝口。

“互联网+旅馆式”管理升级服务更全

管淋村紧靠台州市客流量最大的客运南站,常住人口700余人,外来流动人口近2000人,一度是路桥区十大重点整治村之一。

为探索“互联网+社会管理”模式,实现精准发力,2015年10月,路北街道和路北派出所以管淋村为试点,在原流动人口村企自助服务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微信平台、出租房二维码登记服务平台等,探索对村居出租屋实行“互联网+旅馆式”管理。

“互联网+旅馆式”管理,就是将管淋村构建成一家虚拟旅馆,村支书就是董事长,村主任是总经理,村居流动人口专管员

变身旅馆负责人,村居党员、村民代表、联防队员组成的协管员队伍则成为楼层负责人,各个房东既是客房服务员又是信息员,通过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按照“一幢多员、一员多用”的管理方式,管理员们各司其职,负责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多项管理工作。

通过“互联网+旅馆式”管理,今年以来,路北辖区已实行二维码管理居住出租屋5031家,登记流动人口29670人,核查17115人,注销33371人;排查出租屋8070家,查出消防隐患6489处,整改6450处;发案数在连续四年逐年下降的基础上实现同比下降4.23%。

路北街道办事处书记章明达表示,在党委政府牵头、公安主抓下,“互联网+旅馆式”管理还将升级。目前,路桥区正在开发的“出租房屋互联网管理系统”,将涵盖租房服务、就业服务、预约服务等功能。“合格的出租房屋被录入系统后,可显示房屋面积、地理位置、内部环境等;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将招聘信息同步到旅馆前台,开辟系统就业报名‘绿色通道’;公布各村居水电、土木等服务人员联系电话,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届时,路北街道的外来流动人口将真正体验到“一站式”综合服务。

采访团有话说

王玉峰(安徽法制报社委):

“互联网+”在浙江运用得非常接地气,它就像毛细血管一样,已经渗透到老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像管淋警务站,能将一个小小的二维码发挥出如此强大的作用,还能服务老百姓,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王玉峰体验模拟醉驾

张三清(海南法制时报管理中心主任兼新媒体中心主任):

路桥“互联网+旅馆式”的管理模式,真正实现申报网络化、管理网格化、监管可视化、服务多样化,是一项很好的平安创新举措。

将便捷植入立案诉讼服务的每个细节

广西记者:鄞州法院高效便捷的服务名不虚传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文 陈立波 摄

律师借助信息化系统自助立案,当事人可随时随地上网查询案件进展,借助随处可见的电子触摸屏查阅资料……10月26日下午,在宁波鄞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现场观察体验了诉讼服务的便捷、高效后,全国法治媒体浙江行活动采访团成员对此频频点赞。

今年10月份,鄞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以信息化为依托、集约办理为基础、便民高效为目标,对原有的功能配备和服务环境进一步提档升级,全新打造了集诉讼服务大厅、门户网站、12368司法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更有序、更高效、更便利的立案和诉讼服务,将便民服务深深植于每一个细节中。

几分钟就能完成自助式立案

10月26日下午4点多,宁波某律师事务所的陈律师正在电脑前填写立案材料,只见他快速进入法院的自助立案系统,熟练输入立案信息,扫描诉讼材料。这种律师自助式立案的特殊

场景很快吸引了采访团的关注。

“以前排队要等很长时间,现在边排队边填信息,再到窗口审核、签字,几分钟就能完成立案,方便多了。”陈律师一边填写材料,一边回答采访团提问。

据了解,自助立案服务是鄞州法院推进信息化建设的一项成果,主要是针对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准备材料较为齐全、立案接待时间相对较短的客观实际而推出的便捷服务举措。

在导诉员的指引下,采访团还发现,诉讼服务大厅里,原先张贴在墙上的通知、公告,全部替换成LED显示屏和触摸屏,以更直观、更智慧的方式提供更丰富的司法信息。此外,还新增了可上网、可插U盘的电脑、文书下载机及打印机,设置了执行办事大厅、金融案件自助立案窗口等全新服务场所,满足各类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多样化的需求。

面对日益激增的案件数,鄞州法院还在诉讼服务中心专门设立了人民调解室,对当事双方争议不大,又都有调解意向的案件,由人民调解员先行调解,且不收取诉讼费。同时,鄞州法院还积极探索律师值班制度,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等服务。这些贴心的举措都受到采访团的好评。

诉讼服务24小时超长“待机”

“以前打个官司,当事人可能要跑好几趟法院,现在完全可以在网上查询案件进展、联系法官、下载庭审视频,方便多了。”在诉讼服务中心的入口处,一台触摸式案件查询机让采访团眼前一亮。

为有效减少当事人的诉累,鄞州法院自2012年开始积极打造集官方网站、触摸屏、短信、电话于一体的“阳光司法服务平台”,随时随地满足当事人查询案件信息、联系法官等需求。

2014年7月,该院正式开通由专人负责接听的12368司法热线服务,进一步满足公众实时、远程、便捷获取司法信息的需求,已累计处理来电12451件,直接回复率97.96%。同时,该院在官方网站逐步增加在线留言信箱、网上信访等互动栏目,进一步拓宽、畅通当事人表达合理诉求的渠道。

今年,为了让群众能够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诉讼立案程序,鄞州法院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同步推出“微导诉”服务,以更智能、更简洁的方式提供立案指南、文书下载、诉讼费计算等

主办: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 协办:中国电信浙江公司
浙江省委政法委 承办:浙江法制报社

采访团了解触摸式案件查询机服务,拓展了司法服务的时空维度,实现诉讼服务24小时超长“待机”。近期,该院还引入了一人一账户案款系统,有效实现了网上缴退诉讼费、发放执行款,免去当事人来回奔波的麻烦。

“于细微处见真章。我院诉讼服务中心将坚持从细节处下功夫,在方式上求创新,借助信息化手段不断升级改造,力争为当事人提供最贴心的诉讼服务。”鄞州法院副院长金首如是说。

采访团有话说

何乃寻(广西法治日报社总编辑助理):

鄞州法院司法为民、高效便捷的服务举措值得称道。以诉讼服务大厅为例,这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得非常好,可谓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让我印象最深的,是诉讼服务大厅引进的互联网技术,立案、开庭、执行甚至是各类法律知识宣传都一目了然,这对当事人来说,更加便捷、高效;对法院来说,节约了司法资源,是非常好的经验。另外,鄞州法院的文化底蕴深厚,法官素质高,法治宣传到位,这些都值得学习,它能够得到许多全国性荣誉,可以说是名副其实。



何乃寻接受采访